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意见》[2018]4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价目的

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校进行教学管理提供信息依据。

二、评价原则

学生评教要体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和坚持公正、公平、客观的评价原则。

三、评价主体、客体

评价主体是所有在校生，评价客体是所有专兼职任课教师。

四、学生评教内容

1.评价课程

每学期实际开设课程原则上均应纳入评价范围。

2.评价标准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分为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三部分，满分 100 分。学生在仔细阅读评价指标后以百分制进行评分。

教学态度：教师认真负责，遵守教学规范。

教学过程：教师在线教学内容、时间安排合理；提供了丰富的学

习资源，督促、指导学生自主学习；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在线互动形式多样且充分；学习任务、作业安排合理，及时辅导答疑。

教学效果：教师教学水平高，学习有较大收获。

五、学生评教工作组织与流程

1.质量监控处牵头组织全校学评教工作，每学期在中期部署学评教工作，在教务系统中做好学评教评价模块功能设置。

2.学院做好学评教工作准备，指导学生评教工作的流程、方法等，督促学生于期末前完成评教工作。

3.质量监控处及时跟踪学生评价情况，学评教结束后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4.各学院分析学评教结果，并反馈给任课教师。

六、评价方式

学生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登陆学校主页“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本期开设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七、评价结果的运用

1.质量监控处将学生评教结果 OA 反馈给教学学院院长，各教学学院要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切实发挥“以评促教”作用，做好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2.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意见》，每自然年度末，各学院按照学院制定的综合评价办法，将两个学期学生评价结果与领导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按照比例形成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3.学评教结果用于教师职称评审、课堂教学质量奖评审等。

乐山师范学院

2021年3月26日